

全国重点城市（省级）人防配建面积标准统计

序号	省份	城市	人防建设范围	人防配建计算规则						修建标准	标准来源
				单建地下建筑	10层（含）以上建筑		9层（含）以下建筑		多高层混合建筑		
				基础埋深小于3m	基础埋深大于3m	基础埋深小于3m	基础埋深大于3m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北京	凡是在本市市区、近郊区和卫星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指住宅、旅馆、招待所、商店、大专院校教学楼和办公、科研、医疗用房下同)和外资民用建筑,均应配套建设人防工程。 为小区配套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市政站点等可不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如上述项目与其他建筑合并设置,应将其面积指标扣除、单项普通单层建筑和根据地质勘探报告建 在岩石层上或流沙层上的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单建地下建筑应按其总面积的30%修建人防工程	应修建“满堂红”防空地下室。如必须利用地下室安装为楼房服务的设备时,其中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也不得少于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	应按其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	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应修建“满堂红”地下室,其中防空地下室面积不得少于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	如一栋建筑既有高层又有多层,应按上述要求对建筑进行竖向分割后,分类计算应建设人防面积指标	城市建设规划确定新建的住宅区,不论是开发性建设或属集资联建,按其规划除执行本条第1款规定以外,其余建筑总面积超过七千平方米的,按其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3、地下商业街和其他单建地下建筑,其中具有防护等级的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地下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无	关于改变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试行版） 2003/3/1 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明细表（计算方法） :2006-07-22	
	天津	凡在城区和新城、建制镇、中心村和独立工业区以及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改建民用建筑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并应当与批准建设的地面建筑同时竣工验收。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新建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及临时性民用建筑,可免建防空地下室、免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无	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基础挖掘深度超过三米的,必须修建与建筑物同等建筑面积和相应等级的防空地下室,或按照一次性规划地上建筑物总面积的4%至5%,修建相应等级的防空地下室。凡坐落在市内六区和塘沽、汉沽、大港区的,按地面建筑面积的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坐落在其他区、县的,按地面建筑面积的4%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如一栋建筑既有高层又有多层,应按上述要求对建筑进行竖向分割后,分类计算应建设人防面积指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其他重要经济目标区,除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以外新建的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天津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修正版2009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正版2009	
	上海	本市中心城、新城、新市镇和各类产业园区（含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修建人防工程（以下简称结建人防工程）；新建的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按规定配建人防工程,	无	按首层建筑面积配建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配建。其中对于不设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9层（含）以下民用建筑,统一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配建	按首层建筑面积配建	如一栋建筑既有高层又有多层,应按上述要求对建筑进行竖向分割后,分类计算应建设人防面积指标	无	地上建筑面积在7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应按规划或规划要求结合修建抗力等级为五级含蓄筑以下的人防工程。	上海市人防结建审批管理实施细则,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重庆	设防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面积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按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不足二百平方米的,按二百平方米安排,就地集中或单独修建公共人民防空工程。	无	一类区域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修建5级防空地下室； 二类区域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类区域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按1,2,3类地区标准条执行。	一类区域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修建5级防空地下室； 二类区域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类区域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如一栋建筑既有高层又有多层,应按上述要求对建筑进行竖向分割后,分类计算应建设人防面积指标	无	一类区域修建5级防空地下室； 二类区域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三类区域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2005年修正本)	
	深圳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的设防区域内建设项目,应当执行规划确定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标准。其他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符合人民防空规范要求的防空地下室或者防空城市(含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县城)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	无	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	不低于地面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	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	无	建筑面积大于八百平方米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十	无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009年1月1日	
	辽宁	城市(含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县城)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	无	必须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按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空地下室	无	无	无	无	辽宁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	
	黑龙江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03 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2011	
	吉林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当按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03 结建人防工程规定 2013-01-11	
	内蒙古	新建民用建筑	无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大于三米的九层以下民用建筑,应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相等的防空地下室	无	无	无	城市规划确定新建的居住区、小区和旧城改造区以及统建住宅,总规划建筑面积在七千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空地下室	无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9-09-24	
	新疆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类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007年9月28日	

	河北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项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0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
	山东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项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
	山西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教育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的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项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2008.7.1
	河南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项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安徽	在人民防空设防城市规划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其抗力等级应达到6级以上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项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2003年7月1日
	陕西	县级以上城市(含县城)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项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11年9月21日
	江苏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项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
	浙江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及县城新建民用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规定抗力等级的防空地下室;	无	无	无	第一项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确定比例修建规定抗力等级的防空地下室。 前款第(二)、(三)项所指比例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确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城市防护要求等因素,省人民政府可以规定其他城市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无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版)2006-02-07
3	江西	全省范围内的国家级和省级人防重点城市规划区内的民用建筑,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新增面积)的民用建筑,不论建设单位性质、隶属关系、投资来源,均应按照《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等四部委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4%(具体见附表,下同)修建6级(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建筑面积的2-4%修建6级(含6级)以上修建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建筑面积4%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2.5%修建。省级防空重点城市按照2%修建	无	关于调整全省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比例和部分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10]449号
	湖南	在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新建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外),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新建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一定比例修建抗力等级6级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为:一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为6%~8%;二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为5%~6%;三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为4%~5%;县城为3%。 (三)新建除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一定比例修建抗力等级6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为:一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为4%~5%;二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为3%~4%;三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为2%~3%;县城为2%。	无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2006年5月1
	湖北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项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3月31日
	四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第一项民用建筑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第一项的民用建筑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除第一项外,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3%修建。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修正2005年7月29
	宁夏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无	应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建筑总面积达七千平方米以上的,按其建筑总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	应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无	城市规划确定修建的居住区、小区和统建住宅,按一次下达的规划建筑总面积的百分之二统一修建	无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正版2005年7月22日
	甘肃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无	除本条第(一)项外的民用建筑,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为:国家一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五,国家二类重点城市百分之四,国家三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三,其他城市(县市区)百分之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所辖的建制镇参照其他城市标准执行。	无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版2010年7月29日

	青海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镇)和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民用建筑	无	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无	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楼以外的,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 开发区、工业园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按照一次性规划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 (按二、三款规定的幅度具体划分:西宁市按照5%修建;格尔木市和德令哈市按照3%修建;其他城镇按照2%修建。) 除一款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西宁市、格尔木市和德令哈市应按甲类防空地下室修建,其他城镇均按乙类防空地下室修建 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目标单位新建的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应为核5级或常5级 战时承担防空专业队任务的单位新建民用建筑时,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有规定要求核5级或常5级的防空地下室项目,其防护级别应为核5级或常5级。 除第(一)、(二)项以外的其他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应为核6级或常6级	青海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暂行办法 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修订	
	云南	在国家级和省级防空重点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	无	应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按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	应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无	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
	贵州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	无	人防重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包括开发区、居民小区)范围内,均应利用地下空间依法同步修建与地面建筑底层面积相等的防空地下室	其总建筑面积达7000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空地下室。	人防重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包括开发区、居民小区)范围内,均应利用地下空间依法同步修建与地面建筑底层面积相等的防空地下室	无	无	无	黔南州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办法 2009年03月06
			无	必须按照建筑物底层同等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无	必须按照建筑物底层同等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无	城市新建居住区、小区和统建住宅,以一次下达的规划设计任务的地面新建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含执行第一、第二款规定的楼房面积)。	无	黔西南州人民防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03月06日
	广西	城市(含县城)规划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除外)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4%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4%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4、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5、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4%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3%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2%修建		关于规范全区应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核的通知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设项目审核申报指南
	广东	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	无	应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应修建与建筑底层同等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无	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9日
	福建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和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高校新校区、重点镇(乡)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规,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 本规定所称的新建项目是指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民用建筑项目,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以及除工业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无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确定。对于含有裙楼的塔楼式建筑,首层建筑面积包含有裙楼的面积	十层以下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例确定	十层(含)以上建筑与其它建筑之间的连接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该连接体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的百分比例确定: 1、连接体层数不超过九层,且房间为单跨进深,作为走廊、连通道、楼梯等功能使用。 2、连接体层数在三层(含)以下,并具有独立的围护结构,除必要的连通道外,连接体与其相连接的十层(含)以上建筑物在结构上完全脱离	无		无	福建省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海南	凡在我省人防重点城市和市、县政府所在城镇规划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见附件)	无	按照建设项目底层面积修建“满堂红”防空地下室	城市规划确定新建住宅区、小区和统建住宅区(不含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新建民用项目,按地面新建总建筑面积的2%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均应按照建设项目底层面积修建“满堂红”防空地下室	无		无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问题的通知琼建防[2002]80号文件
	西藏	重点市、县(区、市)新建民用建筑	无	楼层七层以上(含七层)的,应按地面建筑底层相等的面积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六层以下(含六层)、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含7000平方米)的,应按一次下达的规划设计任务以地面新建总建筑面积	无	无	无	无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正)1999